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一、普通释义' and '二、专业术语' sections.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CE认证' and 'FDA' sections.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慧勇、施依贝承诺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德投资承诺
(三)发行人股东施何云、施菊芳、施梅化承诺
(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聘承诺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拱东医疗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公司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路演时间:2020年9月3日(周四)14:00-17:00
二、路演地点:路演直播平台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四、路演内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下转C46版)